关于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

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为促进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957）、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995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2024年10月30日起，本公司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○二四年十月三十日